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

一、目的

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補助係為照顧弱勢及經濟上困難的學生就學。

二、依據下列實施要點及辦法辦理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2.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3.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4.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
5.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6. 教育部減免學雜費標準表

三、適用本校日間部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具以下資格之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低收入戶學生
- (四)軍公教遺族
- (五)原住民籍學生
- (六)現役軍人子女
- (七)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四、作業流程說明

(一)申請程序：

- 1.公告申請：註冊須知、學校及生輔組首頁公告提出申請。
- 2.舊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學期期末由生輔組發給申請表請家長簽名後繳回生輔組。
- 3.新具申請資格者，至生輔組網頁下載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辦理減免。
- 4.彙整減免名冊依各類減免標準扣除學雜費後，由註冊組製作學雜費繳費單。
- 5.已逾註冊日提出申請者，先繳全額學雜費者辦理退費。
- 6.將申請名冊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查核。
- 7.彙整符合資格名冊與會計室核對減免金額及人數呈報教育部。
- 8.除經教育部核定在案之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籍學生，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須於每學期重新檢證申請。

(二)申請時間：

- 1.舊生一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 2.新生、轉學生報到時至註冊前可到生輔組申請減免及證件驗證，以利辦理註冊繳費單減免。（寒暑假可用郵寄方式辦理，開學後再檢驗正本。）
- 3.新具申請資格者（含新生、轉學生）或該學期末申請減免之復學生逾註冊日提出申請者，已繳全額學雜費，請於開學兩星期內至生輔組辦理退費。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圖

